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62]

投诉人：安特丽亚奢侈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TELIER LUXURY GROUP, LLC)

地 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钱宁街 1330 号，邮编 90021

(1330 CHANNING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1, USA)

代理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刘岩

地 址：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顾乡大街新天地小区

争议域名：amiri.com.cn

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安特丽亚奢侈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针对域名“amiri.com.cn”以刘岩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miri.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6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2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2 月 2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

2023 年 1 月 1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

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2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之前（含 2 月 22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安特丽亚奢侈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TELIER LUXURY GROUP, LL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钱宁街 1330 号，邮编 90021（1330 CHANNING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1,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

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岩，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显示，域名注册联系人邮箱为 easybrands@foxmail.com，地址为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顾乡大街新天地小区。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amiri.com.cn”的持有人。

争议域名“amiri.com.cn”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已注册“amiri”系列商标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极易引起误认

投诉人是由 MIKE AMIRI（迈克·阿米里）创立并所有的知名时装公司。投诉人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服装、腰带、包袋、袜、鞋帽围巾以及钥匙扣等。正是对工艺与细节极致的追求与投入，使得 AMIRI 品牌的服装虽创立仅九年时间，但已拥有了众多的忠实粉丝，占领了许多知名艺人与运动员的衣橱，如全球流行偶像贾斯汀·比伯（Justin Bieber），知名影星凯文·哈特（Kevin Hart）以及 NBA 篮球巨星凯文·杜兰特（Kevin Durant）都经常身着 AMIRI 品牌的潮服出街。在中国国内，AMIRI 也是当下炙手可热的潮牌之一，备受中国明星艺人的喜爱。在各大时尚杂志、各大网站、电视、微博平台、微信公号平台、小红书等平台有大量关于 AMIRI 服饰、鞋帽和配饰的报道和宣传。

作为奢华潮流品牌，投诉人采取与时尚精品店以及百货公司合作的方式，通过入驻各大奢华潮流精品店与百货公司时装区的方式，向中国消费者销售其 AMIRI 品牌的潮流服装以及系列鞋帽围巾等时尚单品。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与奢华零售业先驱 JOYCE 品牌时

尚精品店以及香港著名时装百货公司连卡佛 LANE CRAWFORD 合作，现已入驻了位于北京国贸商城的时尚精品店 JOYCE BEIJING，位于上海恒隆广场的时尚精品店 JOYCE SHANGHAI，位于大上海时代广场的连卡佛分店 LANE CRAWFORD SHANGHAI 以及位于北京银泰百货的连卡佛分店 LANE CRAWFORD YINTAI。通过与时尚精品店与精品百货公司合作的方式，投诉人成功将其奢华潮流品牌“AMIRI”引进了中国市场，向中国广大热爱潮流服饰文化的消费者推介了来自美国加州的街头时尚文化，逐渐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已在相关公众以及潮流时装领域中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amiri”系列商标是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投诉人十分重视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amiri”系列商标。上述证据证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经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广泛的宣传，在中国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投诉人“amiri”系列商标在国注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及服务
1	AMIRI	6	58184452	2022-01-28	普通金属制钥匙圈；金属钥匙链
2	AMIRI	9	58197710	2022-02-07	太阳镜；眼镜；眼镜框；眼镜盒
3	AMIRI JEANS	14	40970572	2020-08-28	伸缩式钥匙圈；伸缩式钥匙链；珠宝首饰；表；贵重金属制钥匙圈；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首饰盒；首饰配件
4	AMIRI COLLECTIONS	14	40970573	2020-07-07	伸缩式钥匙圈；伸缩式钥匙链；珠宝首饰；表；贵重金属制钥匙圈；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首饰盒；首饰配件
5	AMIRI COLLECTIONS	35	40937886	2020-04-21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
6	AMIRI JEANS	25	40870141	2020-11-28	T恤衫；上衣；夹克（服装）；女士衬衫；服装；毛衣；牛仔裤；羊毛衫；衬衫；裙子；裤子；运动衫；运动鞋；连体衣；连衣裙；靴；鞋；鞋（脚上的穿着物）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及服务
7	AMIRI COLLECTIONS	18	40870144	2020-07-14	(1)(女式)钱包;(1)皮包;(1)背包
8	AMIRI COLLECTIONS	25	40870143	2020-11-28	T恤衫;上衣;夹克(服装);女士衬衫;服装;毛衣;牛仔裤;羊毛衫;衬衫;裙子;裤子;运动衫;运动鞋;连体衣;连衣裙;靴;鞋;鞋(脚上的穿着物)
9	AMIRI JEANS	18	40870142	2020-07-14	(1)(女式)钱包;(1)皮包;(1)背包
10	HOUSE OF AMIRI	14	39545073	2020-03-28	贵金属制钥匙圈;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
11	HOUSE OF AMIRI	18	39545072	2020-03-28	(1)(女式)钱包;(1)皮包;(1)背包
12	HOUSE OF AMIRI	35	39545070	2020-03-28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
13	HOUSE OF AMIRI	25	39545071	2020-03-28	T恤衫;上衣;围巾;夹克(服装);女士衬衫;服装;毛衣;牛仔裤;班丹纳方绸(围脖儿);羊毛衫;衬衫;裙子;裤子;运动衫;运动鞋;连体衣;连衣裙;靴;鞋;鞋(脚上的穿着物)
14	AMIRI	35	39020854	2020-05-28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
15	AMIRI	14	39020857A	2020-05-28	表;首饰盒
16	AMIRI BACK	25	30816870	2020-06-07	(6)婚纱;围巾;成品衣;手套(服装);服装;游泳衣;皮带(服饰用);童装;袜;鞋(脚上的穿着物)
17	MIKE AMIRI	35	26784257	2018-09-21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及服务
18	MIKE AMIRI	14	26784260	2018-09-21	贵金属制钥匙圈；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
19	MIKE AMIRI	25	26784258	2019-11-14	T恤衫；上衣；围巾；夹克（服装）；女士衬衫；服装；毛衣；牛仔裤；班丹纳方绸（围脖儿）；羊毛衫；衬衫；裙子；裤子；运动衫；运动鞋；连体衣；连衣裙；靴；鞋；鞋（脚上的穿着物）
20	MIKE AMIRI	18	26784259	2018-09-21	（1）皮包；（1）背包
21	MIKEAMIRI	25	23297203	2019-05-21	（6）婚纱；围巾；婴儿全套衣；帽；手套（服装）；服装；腰带；袜；鞋；鞋（脚上的穿着物）

争议域名“amiri.com.cn”的可识别部分“amir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AMIRI”系列商标显著部分文字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amiri”商标在中国拥有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amiri”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有或者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主要部分“amiri”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amiri”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amiri”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amiri”品牌的许可人、经销商、代理商或者分销商。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miri”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的系列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在中国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其“amiri”享有权利，仍然恶意注册并通过线上平台出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也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是为了通过出售获取利益。

此外，根据 WHOISE 站长之家网站数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拥有多达 380 个域名，这远远超过一个正常自然人的使用需求或正常实体的商业需求，其中多个域名与其他知名品牌极为近似，且大部分域名都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售卖。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miri.com.cn”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一）款的恶意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已注册“amiri”系列商标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第 58184452 号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专家组注意到，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人名义和地址，与投诉人名义和地址一致。专家组还注意到，除第 58184452 号和第 58197710 号商标外，其余 19 件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该 19 件商标的文字分别为“AMIRI JEANS”“AMRI COLLECTIONS”“HOUSE OF AMIRI”“AMIRI”“AMIRI BACK”和“MIKE AMIRI”。专家组认为，该 19 件文字商标的主要部分均为“AMIRI”。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amri”，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AMIRI”标志相比，只有字母大小写的不同。在域名中，字母大小写不具有区别意义。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本案中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意见，没有主张并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amiri”作为投诉人的独创系列商标，具有非常强的独创性。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及其“amiri”系列注册商标，已经和投诉人产生一一对应关系，成为投诉人高品质产品的标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是为了通过出售获取利益。

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AMIRI”品牌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据，包括国内各大网站关于 AMIRI 的报道、奢华零售业先驱 JOYCE 品牌官方网站关于“AMIRI”品牌在北京国贸商城以及上海恒隆广场的相关销售信息、香港著名时装百货公司连卡佛 LANE CRAWFORD 中文官方网站关于“AMIRI”品牌的相关介绍、香港著名时装百货公司连卡佛 LANE CRAWFORD 中文官方网站关于“AMIRI”品牌服装以及系列时尚单品在线销售的相关页面、投诉人与连卡佛 LANE CRAWFORD 的往来发票及其摘译、“AMIRI”在中国大陆报纸中的相关报道。投诉人还提交了有关域名线上销售页面打印件、WHOISE 站长之家网站数据显示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打印件表格（部分）、被投诉人抢注的部分域名出售信息及复制品牌简介打印件（部分）。

专家组对投诉人上述证据的表面真实性进行了审查，被投诉人有合理机会发表意见，但未实际发表任何意见，应视为其对这些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这些证据材料显示，投诉人及其“AMIRI”品牌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 WHOISE 站长之家网站数据显示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打印件表格（部分）和被投诉人抢注的部分域名出售信息及复制品牌简介打印件（部分）均为投诉人自行制作的表格或汇总，并未随附相应的检索结果网页截屏或打印件。专家组认为，该等证据不应作为证明本案事实的证据使用。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线上销售页面打印件（部分）”，并未包含本案争议域名在内。专家组认为，在不能确定有关域名是否为本案被投诉人所注册的情况下，该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专家组不予采信。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述称，“争议域名目前正在线上平台出售中，出售页面打印件请见附件八”。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的附件八名称为“异议人与连卡佛 LANE CRAWFORD 的往来发票及其摘译”，并未包含投诉书所述称的内容。而名为“争议域名线上销售页面打印件（部分）”的附件中，并不包含本案争议域名在内。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利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但是，考虑到投诉人的“AMIRI”品牌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自身对“AMIRI”标志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将“amiri”作为域名注册，且未对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合理回应，亦未就本案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本案争议域名“amiri.com.cn”转移给投诉人安特丽亚奢侈品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TELIER LUXURY GROUP,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